

学习新宪法讲话



湖南人民出版社

学习新宪法讲话

王奕文 杨一凡 罗 锋 王爱萍

湖南人民出版社

学习新宪法讲话

王奕文 杨一凡 罗 锋 王爱萍

责任编辑：胡 凡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83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03,000 印张：5.25 印数：1——137,000

统一书号：6109·3 定价：0.38元

目 录

第一讲	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根本大法	(1)
第二讲	四项基本原则是新宪法的总的 指导思想	(16)
第三讲	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	(34)
第四讲	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52)
第五讲	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69)
第六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5)
第七讲	国家体制的重大改革	(106)
第八讲	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的 共同繁荣	(124)
第九讲	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	(147)

第 一 讲

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根本大法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为具有最大权威和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已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82年12月4日庄严通过，并公布施行。这是我国十亿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新宪法是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经过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它是党的领导与人民意志相结合的产物。1980年8月30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建议：对1978年宪法作比较系统的修改，并且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这项工作。同年9月10日，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接受了中共中央的建议，决定由宪法修改委员会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今年4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交由全国各族人民讨论。今年5月至8月，全国人民都以当家做主的态度对宪法修改草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了大量的各种类型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全民讨论，发扬民主，使宪法的修改更好地集中了群众的智慧。新宪法就是在修改草案的基础上，根据人民群众的意见进一步修

改后，提交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出来的。它集中地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是全国十亿人民智慧的结晶。

新宪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宪法。它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的基本精神，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坚持从我国的国情实际出发，正确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肯定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的成果，肯定了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我国人民今后的总任务，正确地规定了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根本制度和主要原则，制定了一系列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措施，从而给我国人民清楚地指明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新宪法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的付诸实施，对于整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对于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把我国建设成为四个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必将发挥它的伟大作用。

为什么要制定新宪法

宪法是一个国家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社会关系的表现，它必须反映现实，适合社会的需要。因此，当国家的

情况发生巨大变化的时候，宪法也必须进行相应的修改。否则，它就会与社会脱节，从而削弱、甚至失去其应有的权威和作用。人们常说，宪法有极大的权威，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宪法权威的大小，又取决于它对社会的适应程度。宪法应当以社会为基础，应当反映社会的现实，而不能脱离社会的实际。列宁指出：“当法律同现实脱节的时候，宪法是虚假的；当它们是一致的时候，宪法便不是虚假的。”^①这个道理，对于任何国家、任何类型的宪法，都是适用的。

我们之所以要对1978年宪法进行系统的修改，制定新的宪法，从根本上说，就是因为1978年宪法在许多方面已不适应我国现实的状况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具体说来，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它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本身就有很多的缺陷。二是从那时以来我们国家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首先，1978年宪法是在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以后不久制定的。当时，我们的国家百废待兴，一时还来不及全面系统地总结过去、尤其是十年内乱中的经验教训，还不能彻底地清理“左”倾错误及其影响。因此，那部宪法仍然承袭了1975年宪法的某些错误观点，如肯定“文化大革命”，坚持所谓“继续革命”的理论，并且预示今后还将进行那种给我们的国家和人民带来巨大灾难和不幸的所谓“文化革命”，等等。另外，它还保留了不少不适当的或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者脱离实际的条文，如所谓“四大自由”和不顾实际情况、强调农村集体经济“向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等问题。

第二，它不能反映我国当前状况的实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了清理极左影响，消除“文化大革命”的后果，把我们的国家引入健全发展的轨道，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思想、政治、经济、组织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十分重要的措施。党对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的国内阶级状况和主要矛盾作了科学的分析，提出了全国工作的着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党还指出，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量力而行，讲求实效，循序渐进，积极奋斗。从而提出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并采取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等一系列重要政策，使国民经济稳步上升，农业生产大大发展。这表明，我国已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在政治生活方面，党重申了四项基本原则，指出坚持这些原则是全党团结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的政治基础。党在消除极“左”流毒的同时，也及时地批评了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党中央十分重视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党员和人民，并且一再强调，体制改革、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整顿党风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保证。为了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党和国家还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

社会主义法制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党十分关注加强人民的团结。加强民族的团结，并采取实际步骤加强了党同人民的联系。这些重大措施以及其他种种措施，都已取得显著的成效，并且正在把举国上下、中央地方、各行各业、全国各族人民的心思和精力集中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事业上来。所有这些，都是1978年宪法中没有，而且也不可能得到应有反映的重大内容。

事实上，1978年宪法也一直是在修改之中。那部宪法，自1978年3月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后，次年7月，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就对它的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以及第二章第三节的标题作了修改，如：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委会，县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等等。1980年9月，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又对第四十五条进行修改，取消了其中“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但是，部分修改，并不能解决全部问题，因此，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决定对这部宪法进行比较系统的修改。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比普通法律更需要稳定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要保证我们的法律具有稳定性。我们之所以要对1978年宪法进行修改，就是为了使宪法适应国家的实际情况，保证它的稳定性。这是我国完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切实保障各族人民的权利、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加速四化建设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步骤。现在的新宪法，真实地反映了人民的意愿和国家的实际情况，符合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需要，适应性很强，因此它具有很大的稳定性。

新宪法的主要特点和基本精神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总共制定过四部宪法，即：正确反映过渡时期特点和确定这一时期任务的1954年宪法；反映指导思想失误的1975年宪法和在这部宪法的基础上修改制定的1978年宪法；准确体现新的历史时期特点和规定新时期总任务的新宪法。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走过的是一条光辉而又曲折的道路，四部宪法就是它的历史记录。

新宪法是我国最好的一部宪法，它作为拨乱反正和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大成果。具有以下突出特点：

第一，它是一部具有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特色的宪法。从五十年代中期起，我们为寻找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道路，既取得了重大成就，又犯过许多错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深入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恢复并根据新的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找到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并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制定和确立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新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把这些伟大的成果固定下来了。例如，在关

于我国国体的规定，新宪法采用了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的最好形式。在关于经济制度方面，规定了在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国营、集体、个体三种经济形式并存和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在新时期的根本任务方面，规定了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并极大地完善了这方面的内容，等等。由于它从各个方面肯定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的成果，并为我国今后的发展规定了一条具有我国特点的正确道路。因此，整个新宪法都闪耀着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特色。

第二，它是一部符合我国国情、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宪法。我国是一个有十亿人口的大国，各地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风俗习惯等方面情况很不相同，发展也很不平衡。要制定一部好的宪法，必须首先着眼于中国的实际。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有不少缺陷，但最大的缺陷之一就是脱离实际。新宪法严格遵循一切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原则，确定今后中国人民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围绕这个根本任务，规定了我国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和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任务。新宪法的全部条款都做到了有的放矢，切实可行。例如，新宪法关于改革国家领导体制和国务院工作制度的规定，就是针对我国国家机关、特别是行政机构工作效率不高、责任不明、人浮于事的现状，经过反复研究斟酌而确定的。新宪法关于政社分开的规定，也是从实际出发，为着加强基层政权的建设，克服党政不分、

权力过分集中的弊病而做出的。这些规定使新宪法富有鲜明的时代特色，顺乎民心，合乎国情，使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奋斗纲领、目标和任务的落实得到了新的保证。

第三，它是一部科学的、完善的社会主义宪法。新宪法继承了1954年宪法的正确原则和一切优点，纠正了七十年代两部宪法的错误和缺陷，也保留了以往三部宪法中一切有用的成分，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一系列新的规定。这就使它的内容更加充实、完备，结构更加严谨，每一项规定都体现了科学性和正确性。这部新宪法既着眼于现实，又照顾到了我国将来的发展。它对那些可以预计到的、最近或稍后可能实现的，或者现在虽已经部分实现但还需要继续努力的事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其目的是为全部实现或为将来的实现准备条件。如《总纲》中关于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规定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关于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的规定，就属于这一类。有了这些规定，人民就有了具体的奋斗目标，宪法本身也更加完善，更富有适应性。

新宪法由于正确地总结了经验，由于坚持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并充分地加强了宪法本身的科学性、严密性，这就保证了它的全部内容、全部规定都充分表达了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意志和愿望，适应于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需要。那么，新宪法作为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大法，它所体现的基本精神是什么呢？

第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既是新宪法总的指导思想，也是它的基本内容，基本精神。四项基本原则，既是我们所要遵循的基本政治原则，也是我们立法的基础，现在列入新宪法，就把它提高到了根本法的高度，成为整个宪法的灵魂和总的指导原则。在新宪法中，通篇都贯穿了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科学地体现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维护宪法尊严的统一。

第二，扩大人民民主，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社会主义民主是我国宪法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我国不可动摇的宪法原则。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保证。新宪法遵循为绝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服务的根本原则，把人民群众经过长期奋斗取得的民主成果，把那些具备了实行条件的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及时地以根本法的形式加以固定。为了充分体现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新宪法进一步扩大了人民的民主权利，特别是“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与此相适应，新宪法还分别规定了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劳动者有参加或实行民主管理的权利。以及城乡居民可以实行群众性的自治，等等。为了保证人民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了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特别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建设。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的真实实现是新宪法的一大优点。为此，新宪法恢复了1954年宪法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并对保障公民的人格

尊严、人身安全和自由作了一系列新的规定。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新宪法强调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并对那些妨害大多数人行使民主权利的行为加以限制，这就为人民正确地、切实地行使民主权利提供了法律保障。新宪法把社会主义民主扩展到了全国人民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它的全部内容，都渗透着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精神。

第三，全面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是党中央为我国人民确定的新时期的战略任务，它反映了我们国家和广大人民千秋万代的根本利益，深得人心。新宪法把这一战略方针固定下来，使它成为全国人民共同为之奋斗的目标。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速四化建设，新宪法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和要求，根据新的经验，规定了与它相应的具体经济制度和政策，如在坚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下，确认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制、责任制和自主权；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的各种形式和城镇中多种行业的多种集体经济形式；确认城乡存在的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确认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确认在立足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实行对外开放。这一系列新的规定，体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为防止“左”的或右的两种错误倾向、使我国经济建设沿着正确的道路蓬勃发展，提供了制度上和法律上的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经济、政治、

文化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不仅需要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需要高度的精神文明。为此。新宪法增加了一系列关于加强文化和思想建设的具体规定。保证国家统一，巩固民族团结，是全面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条件。新宪法在这方面也作了不少新的规定。它的各项具体规定，也都贯穿着全面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精神。

第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新宪法是为着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实现新时期的根本任务而制定的，同时，它本身就是体现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典范。新宪法在注意保持我国宪法的连续性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从各个方面使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法律化，制度化。新宪法关于扩大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关于人大代表有权提出立法性议案和质询案，关于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的分级立法体系，关于加强我国司法机关建设，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关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关于一切国家机关、政党、团体、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等规定，都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表现。新宪法正确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原则、民主原则、平等原则、统一原则、维护法制权威原则。这些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为我国今后的法制建设提供了丰富经验。新宪法是科学的社会主义宪法，它的全部条文，都体现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

新宪法的上述基本精神，都是围绕着新时期的根本任务展开的，因此，它是我国人民在今后的斗争中必须认真遵循的。执法必须学习新宪法，学习新宪法的首要一条，

就是深刻理解和掌握好它的基本精神。

新宪法是实现新时期根本任务的有力保证

新宪法指出，今后中国人民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新宪法是我国新时期的根本大法，它为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立法保证，是我们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锐利武器。

首先，新宪法在以最高立法形式固定我国人民胜利成果的同时，对新时期总任务的内容作了正确的规定。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我国社会的基本矛盾和我们国家的根本任务是什么？明确这些问题，从而确定继续前进的正确道路，是这次新宪法所肩负的一项基本任务。对于这些关系到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我们是花了二十多年的时间，经过曲折的道路和反复的探索，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才从理论和实践上真正解决的。这是我国人民近几年来，在党的领导下拨乱反正的重大成果，也是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基本经验的结晶。这些基本经验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已经不是阶级矛盾，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国家的巩固强盛，社会的安定繁荣，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提高，最终都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取决于现代化建设的成

功。为此，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必须终止“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不但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同时还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过程中，必须把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法制建设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新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人民的这些胜利成果，并把它集中地规定到新时期的根本任务之中，这就为我们国家继续前进指明了方向，为全国人民指明了今后的奋斗目标。

第二，新宪法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对加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宪法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产生、随着基础的发展而发展、并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新宪法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巩固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出发，正确地规定了我国主要所有制和各种经济成分在社会中的地位，正确地规定了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正确地规定了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和各项指导原则，并宣布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特别是规定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任务，从而为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提供了法律保证。

第三，新宪法作为新时期我国人民的最高行动准则，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锐利武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文化